

商業服務業從事研究發展活動審查意見申請書

(本申請書一經塗改即失效)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公司申請字號	

經濟部台鑒：

(一) 申請事項		依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 12 條申請認定中小企業研發活動符合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			
申請人	公司名稱			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
	總公司地址			負責人	
	公司會計年度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曆年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曆年制：會計期間 ○月○日~○月○日		行業名稱及代號	(請依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填寫，限餐飲、物流、電子商務、非特許之批發零售等商業服務業)
	聯絡人	電話		E-mail	
	申請適用年度營業額			申請適用年度員工數	
	研發支出	申請年度投入研發支出總金額：_____元 申請年度申請研發投抵金額：_____元 次年度預計研發支出總金額：_____元			
	研發人員	申請年度投入研發總人數：_____人 申請年度申請研發投抵人數：_____人			
	新增就業	申請年度新增就業總人數：_____人 申請年度新增研發人員數：_____人			
	專利申請	申請年度公司擁有專利數：_____項 申請年度新增專利數：_____項			
	符合中小企業資格要件	(勾選項目須與申請書檢附文件相符，未檢送佐證文件部分請勿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二百人			
申請抵減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抵減，抵減率 15% (本欄勾選項目應與公司所得稅結算申報資料一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，抵減率 10%				
總公司所在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		稅捐稽徵機關		
(三) 申請須知：		(四) 檢附文件：			
1. 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 3 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(曆年制公司為 2 至 5 月)，檢附右列文件向本部申請認定。逾期申請者，本部不予受理。 2. 前項檢附之各項文件，若涉及機密性，請公司詳實註記並自行妥為處理。 3. 不同公司申請案，應分裝於不同信封袋(包裹)，分別郵寄、投遞，不可合併。 4. 申請日之認定，以申請書送達本部之日為準；但以掛號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。 5. 依本辦法第 16 條規定，已依其他法規享有租稅優惠者，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覆享有本辦法所定之獎勵。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(申請人保證所附文件與送稅捐稽徵機關文件內容相符，並均屬正確，如有錯誤或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責任。)		1. 商業服務業研究發展計畫重點摘要書 8 份。(附件 1) 2.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明細表及電子檔(含 excel 或 calc 格式)各 1 份。(附件 2) 3. 公司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申請專案認定明細表及電子檔(含 excel 或 calc 格式)各 1 份。(附件 3) 4. 公司之組織系統圖及研究人員名冊。(請提供電子檔並註記研究人員參與之研發計畫名稱) 5. 研究發展單位研究用消耗性器材、原料、材料及樣品之完整進、領料紀錄。(請提供電子檔明細資料 1 份) 6. 研究計畫、紀錄或報告。(請提供電子檔) 7. 公司符合「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」第 4 條第 1 款規定之資料。(請依申請說明-「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相關證明文件表」檢附) 8. 其他有關證明文件。 (五) 其他：			
經濟部	收	日期			
收文字號	文	字號			

送件地址: 10015 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

經濟部/電話:(02)23212200/傳真:(02)23582523